

GF—2000—0209

已审核
2026年6月8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医养结合改造-适老化消防改造设计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城区金业路8号

合同编号: ZZ2926-010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设 计 人: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

设计人：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医养结合改造-适老化消防改造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采购需求书及中选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1	医养结合改造-适老化 消防改造设计	4	住院部实际改造面积 4900 m ² ；全院区总建筑面积 1.35 万 m ²	施工图设计
说明： 1. 设计内容包含：装饰装修（报建图）、消防系统（消防水、消防电、消防排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消防泵房、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基础结构和住院部新增钢梯结构等全部设计工作。 2. 设计需以全院 1.35 万 m ² 最终规模做系统容量设计，与已改造区域无缝对接，为未改造区域预留接口与扩展条件。 3. 本项目为固定包干价，设计费总价：¥99,000.00 元（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4. 服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审图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合等全过程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原建筑土建施工图、消防水、电	1	
2	原消防审核、验收意见书、房产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1	
3	消防水池位置和住院部新增钢梯位置地质勘探资料	1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发包人提交完整资料后 10 个日历日内	
2	施工图审查配合资料	1	与施工图同步提交	

注：超出份数按 A2 每张 2.5 元计收工本费；因发包人原因修改，工期顺延。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金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	2000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69100	施工图审图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99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本工程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结算付款。乙方理解并熟知甲方申请财政付款的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有效的付款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书、发票、验收证明等）后，按约定付款期限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完成该期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时间为准。因乙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交申请资料、资料不齐等）导致付款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按时提供完整、准确资料，逾期 15 天内交付顺延，超 15 天设计人可重排工期。

6.1.2 变更设计导致返工，应支付返工费；一年内完成施工并支付全部费用。

6.1.3 保护设计人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国家规范与采购需求完成设计，确保医养适老化、消防合规、新旧系统衔接。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按时交付合格成果。

6.2.3 提供全过程施工配合、设计交底、验收协助；设计变更 24 小时响应、3 个工作日内出图。

6.2.4 保护发包人知识产权，不得泄露技术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超 30 天设计人可暂停工作。

7.2 设计人逾期交付成果，每日减收设计费千分之二。

7.3 设计错误造成损失，负责补救并免收对应设计费，赔偿总额不超总设计费（扣税）。

7.4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解除合同，未开始设计不退定金；已开展工作按实际完成量支付。

第八条 其他

8.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8.2 验收标准：设计成果通过审图机构合格或发包人专家组评审通过。

8.3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已 审 核
2026年6月8日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

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住 所：南海区桂丹西路109号

电 话：0757-8541327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设计人名称：中筑(深圳)设计

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环宇城支行

银行账号：757910424710001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